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府民三字第8608505900號函，其中(3)、(4)

、(5)所述之各年度決算報告表和資產基金平衡表有何不同，請詳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所詢行天宮83.4.11中山區公所函送，83.4行天宮無備文逕送，85.1.8.提供本府專案小組查核之本宮及五單位之財務報表，分別以符號「A」「B」「C」「D」表示，茲根據

列表比較，說明如左：

一、比較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收支決算報告表之收支總數：七

十四年至八十二年  $A \neq B = C \neq D$ ，八十二年  $A = B = C \neq D$ 。

二、「比較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收支決算報告表之資產總數：七

十四年至八十二年  $A \neq B = C \neq D$ ，八十二年  $A = B = C \neq D$ 。

有關不同報表之差異請參閱附表借貸之會計科目（附表略）。

### 六三六

質詢日期：86年12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李局長，府民三字第8608505900號函的答

覆，是無恥無賴的表現，請再針對原質詢內容再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所詢府民三字第8608505900號函有關行天宮

為何呈報二種不同的財務報表給民政局，其原因為何？為什麼民政局不行天宮問清楚呢？按行天宮呈報的二種不同版本的財務報表，因本府專案小組報告戊案中對行天宮財務報表的真實性業予以否定，列為民事聲請案據之一，並已函送

台北市調查處偵辦在案，所以本府民政局送請法院、調查單位審查的作法，尚不失為直接有效查明原因的方式之一；若由聲請人民政局向行天宮查問「為何」，相對人黃忠臣等是不會承認財務報表不實而說原因的，這點尚請貴會諒察。

### 六三七

質詢日期：86年12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中山堂管理所

題 目：李主任上任之後是否用威權壓制第一線同仁以後不能再向議員反映陳述？也不能向外人陳述？否則將用破壞機關名譽形象之罪名，給予開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該所李主任到職伊始，為求積極達成法定任務，共期發揮該所團隊精神，改革以往消極之出租業務為主動之創新活動，確曾期勉該所全體同仁應捐棄私見、團結一致、積極任事、共赴事功，以爭取該所之榮譽。並在所務會議及同仁集會中公開宣布：意見做到公開、上下多所溝通；除對建設性意見之提出多所鼓勵外，遇有問題反應時亦在能力範圍內妥善處理，並無所謂「威權壓制」，不能「反映」及「開除」等情事，可請貴議員多所訪察，用明真相。